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feng Port Heshu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0)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現時可取得資料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期業績」)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除稅後虧損約60,0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則錄得溢利約5,500,000港元。虧損主要由於(i)本集團綜合物流貨運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重大虧損，而於二零一七年同期則錄得溢利；(ii)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六月出售之大豐海港港口物流有限公司(「大豐物流」)收取一次性政府補貼，而於二零一八年同期並無確認有關補貼；(iii)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出售大豐物流而確認一次性收益，而於二零一八年同期並無確認有關收益；(iv)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出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一次性收益，而於二零一八年同期並無確認有關收益；(v)本集團之融

資成本有所增加；(vi)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完成配售50,000,000美元的非上市抵押債券產生之行政開支增加；及(vii)本集團之石化產品貿易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重大虧損，而於二零一七年同期則錄得溢利。

本公司現正落實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按現時可取得資料所進行初步評估而作出，有關資料未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可於必要時作出任何調整。中期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倪向榮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倪向榮先生(主席)	吉龍濤先生	卞兆祥博士
沈勤儉先生	楊越夏先生	劉漢基先生
潘健先生	繆志斌先生	于緒剛先生
孫林先生		張方茂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dfport.com.hk內。